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和 5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8）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 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93,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32%，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3,330,578.50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鲁勇志先生、董事黄玉峰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王学明先生、副总裁何建国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鲁勇志先生、董事黄玉峰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王学明先生、副总裁何建国先生。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公布前，上述增持主体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2、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 A 股股份；
- 3、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全部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 日期间，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鲁勇志先生、董事黄玉峰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王学明先生、副总裁何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93,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32%，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3,330,578.50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鲁勇志	903,279	10,248,298.50	903,279	0.2068%
黄玉峰	100,000	1,116,000.00	100,000	0.0229%
王学明	100,000	921,000.00	100,000	0.0229%
何建国	90,000	1,045,280.00	90,000	0.0206%
总计	1,193,279	13,330,578.50	1,193,279	0.2732%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2、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结束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